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湖北楚天剑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八月

致：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剑律师事务所受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开本次股东会前，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00 时在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国强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6 人（含网络投票），代表公司股份 34,260,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及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系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到会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暨注销四川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股数 34,260,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童宏杰、周堃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提名童宏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34,260,5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提名周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34,260,5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楚天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必法

经办律师:

林兆坤

周垠

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